

衛生福利部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9 次諮詢會議
（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原則實務執行釋疑
及啟動第 1 屆遴選作業）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持人：簡署長慧娟（李副署長臨鳳_代）

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張雅嫻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地方政府依遴選原則實施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避免地方政府承辦人對遴選原則之理解程度不一，影響地方兒少代表對於遴選機制之資訊落差。請業務單位籌備辦理說明會，輔以單張、手冊或懶人包形式簡要說明中央兒少代表角色、遴選方式、運作與分組職權、議題特色等事宜加強宣導，俾供各地方政府兒少代表對中央兒少代表機制有相當之基礎認識。
- 二、請業務單位再瞭解澎湖縣、連江縣遴選本屆（試行期間）中央兒少代表面臨之困境，加強輔導與協助，保障該縣市兒少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之權利。另請業務單位研訂中央兒少代表退出

後得否補選、補聘相關規範。

- 三、關於遴選委員得否對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投不同意票，尊重地方政府與所屬兒少代表討論後決議採行之方式。
- 四、依據遴選原則，兒少登記為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者，亦為當然之遴選委員。據此，倘無候選人以外之兒少報名擔任遴選委員，仍由候選人兼遴選委員進行不記名投票，每人一票。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或參考高雄市遴選模式，採行第2輪參選理念發表後投票決定。
- 五、為促進地方政府兒少代表機制運作健全、穩定，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者意見加強宣導，並請教育部、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積極協助。

案由二：有關實施第1屆中央兒少代表遴選期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因應業務單位依與會者意見籌備辦理說明會或製作中央兒少代表遴選機制單張、手冊或懶人包等期程規劃，請地方政府於109年8月中旬提交第1屆中央兒少代表名單，後續代表團培力活動延後於9月份辦理，以維持原訂第1屆中央兒少代表可於第4季參與行政院與本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推動小組之規劃。
- 二、為本屆（試行期間）中央兒少代表團經驗傳承，請業務單位研議本屆（試行期間）行政院與本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兒少委員及列席兒少代表擔任培力第1屆中央兒少代表種子輔導陪伴之可行性。

肆、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修訂遴選原則，並據以遴選第 1 屆中央兒少代表，提請討論。

決議：本遴選原則業經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部應落實執行，爰仍應由業務單位及地方政府配合辦理。若本屆（試行期間）中央兒少代表有修正意見，請研提修正草案交業務單位依程序進行相關工作。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案由一：有關地方政府依遴選原則實施疑義，提請討論。

一、問題一：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於遴選過程之功能與角色。

（一）業務單位：

地方政府應依「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下稱遴選原則）」第 5 點第 2 項，邀請民間委員參與規劃候選人登記管道、投票、開票方式與期日安排等事宜；於投票、開票當天亦可邀請民間委員參與見證。

（二）中央兒少代表團（嘉義市兒少代表張耿榮）：

建議強制要求縣市應邀請民間委員參與遴選過程。

二、問題二：某地方政府截至招募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期限止，均無兒少報名，致無法提交中央兒少代表人選，該地方政府得否於當屆代表團任期間辦理補選後，提請補聘中央兒少代表。

（一）林委員月琴：

贊同地方政府得提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補聘名單，保障該縣市兒少參與之權利。建議業務單位關注部分地方政府無法選出（足額）之中央兒少代表之緣故並予以協助、改善。

（二）江委員元凱：

有關中央兒少代表補選補聘事宜包含以下疑慮：

- 1、准予補選補聘是否有損原訂提交中央兒少代表名單期限之目的。
- 2、經補聘之中央兒少代表身分是否與其他中央兒少代表有別。
- 3、依據遴選原則，各地方政府可遴選出 1 至 3 名中央兒少

代表，因此，於代表團總額（或各縣市）人數不符最低組成人數標準時，始有補選補聘規範之適用。

(三) 楊委員金寶：

現行遴選原則無補選補聘相關規定，據此，本屆（試行期間）為促使各縣市建立中央兒少代表遴選機制，同意以適度解釋方式，使未選出中央兒少代表之離島縣市得予補選補聘之機會，惟第 1 屆無補選補聘相關規定可資適用。

(四) 中央兒少代表團（臺中市兒少代表蘇廷瑋）：

建議另研擬中央兒少代表退出情形之補選補聘規範。

(五) 宜蘭縣兒少代表林孟諭：

兒少代表於任期間中途缺席會議或活動，應觀其緣故是否合於情理再予評價。

(六) 主席：

請業務單位再瞭解澎湖縣、連江縣遴選本屆（試行期間）中央兒少代表面臨之困境，加強輔導與協助，保障該縣市兒少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之權利。另請業務單位研訂中央兒少代表退出後得否補選、補聘相關規範。

三、問題三：截至招募期限止，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未達 3 人，是否即以目前人選為當然中央兒少代表，據以提交名單。或者，遴選委員得對其擔任中央兒少代表投不同意票。

(一) 雲林縣兒少代表張世拓：

贊同遴選委員有權衡酌候選人對地方事務的參與情況亦決定其代表性。

(二) 林委員月琴：附議雲林縣兒少代表意見。

(三) 主席：

關於遴選委員得否對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投不同意

票，尊重地方政府與所屬兒少代表討論後決議採行之方式。

四、問題四：截至招募期限止，無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以外之兒少報名擔任遴選委員，應如何對候選人進行遴選。

(一) 業務單位：

依據遴選原則，兒少登記為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者，亦為當然之遴選委員。據此，倘無候選人以外之兒少報名擔任遴選委員，仍由候選人兼遴選委員進行不記名投票，每人一票。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二) 雲林縣兒少代表張世拓：

以雲林縣運作情形為例，係使曾任或現任兒少代表均當然為遴選委員。

(三) 中央兒少代表團（高雄市兒少代表許家銘）：

地方政府實施遴選遇有兒少代表同票競選時，建議勿以抽籤決定之。以高雄市遴選本屆（試行期間）中央兒少代表過程為例，開票結果遇兒少代表平票時，採行第 2 輪參選理念發表後投票決定。

(四) 主席：

依據遴選原則，兒少登記為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者，亦為當然之遴選委員。據此，倘無候選人以外之兒少報名擔任遴選委員，仍由候選人兼遴選委員進行不記名投票，每人一票。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或參考高雄市遴選模式，採行第 2 輪參選理念發表後投票決定。

五、其他問題：

(一) 因地方政府承辦人對遴選原則之理解程度不一，影響地方兒少代表對於遴選機制之資訊落差，如何解決。

1、臺中市兒少代表賴昱達：

建議於中央設置遴選委員會，邀請民間團體於地方政府擔任遴選委員，並在各縣市或分區為承辦人與兒少代表候選人辦理說明會，促進各縣市對於遴選原則之資訊量相當。

2、中央兒少代表團（臺中市兒少代表蘇廷瑋）：

為便於地方政府於徵求、遴選中央兒少代表過程，對兒少代表揭露之資訊量相當，建議製作 QA 或文宣，解說遴選原則執行過程共通原則與建議方式、中央兒少代表分組職權差異與議題特色等，另建議地方政府運用現任或曾任地方兒少代表名單通訊方式，確保第 1 屆中央兒少代表遴選（下稱第 1 屆遴選）資訊傳達。

3、臺中市政府：

建議中央辦理說明會與製作 QA 手冊等，以減少各縣市兒少代表的資訊落差。

4、新竹縣兒少代表范智鈞：

建議於各縣市辦理說明會，使全國至少 1/3 兒少知悉政府設置地方與中央兒少代表這樣的角色，並加強宣導以鼓勵更多兒少有意願成為兒少代表，兒少代表間可討論的議題也更多元。

5、楊委員金寶：

依據本屆（試行期間）遴選結果及與會兒少代表反映實務運作瑕疵，顯然與遴選原則預期實施效益有落差，為縣市承辦人辦理說明會有其必要。除一般性說明遴選原則內涵以外，建議針對未能選出中央兒少代表或不足額地區釐清其遴選困境，特別設想改善方法。

6、高雄市政府：

(1) 本市為各屆地方兒少代表開設Facebook社團，並以此

平臺傳達中央兒少代表徵求與遴選資訊。

- (2) 考量具有參選中央兒少代表資格的兒少有限與現行疫情狀況，建議可以直播方式替代實體說明會。

7、宜蘭縣兒少代表林孟諭：

- (1) 建議由鄰近縣市聯合辦理說明會，促進區域間遴選方式一致。
- (2) 針對未選出本屆（試行期間）中央兒少代表或不足額之縣市，建議關注其緣由是否合理，並檢視該縣市實施遴選過程是否確實將遴選資訊傳達至其兒少代表。

8、劉組長志洋：

建議應區別宣傳的目標與對象群，並以此採用不同策略。若目標是促進兒少參選中央兒少代表，則對象應具焦在辦法上所規範的族群；又或者目標是促進各級兒少代表的社會能見度，則應採取不同策略。

9、業務單位：

- (1) 為引導地方政府辦理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相關工作，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主軸計畫經費予以補助，盼衡平地方發展。
- (2) 為保障地方兒少代表參與遴選之權利，本署將請地方政府落實傳達遴選資訊。

10、主席：

為避免地方政府承辦人對遴選原則之理解程度不一，影響地方兒少代表對於遴選機制之資訊落差。請業務單位籌備辦理說明會，輔以單張、手冊或懶人包形式簡要說明中央兒少代表角色、遴選方式、運作與分組職權、議題特色等事宜加強宣導，俾供各地方政府兒少代表對中央兒少代表機制有相當之基礎認

識。

(二) 中央兒少代表分組於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之機制檢討。

1、業務單位：

為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第 12 條意旨，本部依據 CRC 施行法第 6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10 條規定，邀請兒少代表出席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本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部兒權小組）會議，就兒少福利與權益相關政策或措施提供策進建言。又為擴大兒少參與機會，另邀請兒少代表列席本部依據兒少法第 28 條設置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下稱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據此，現行遴選原則請中央兒少代表按上揭會議別分為三組，並推舉出席、列席會議之兒少代表。出席者具有發言、提案、表決權利；列席者具有發言權利。

2、中央兒少代表團（嘉義市兒少代表張耿榮）

對於參與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與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之兒少代表建議與委員具有同等權利，包含發言、提案與表決等，有助於其更自在表達意見。

3、新北市政府：附議嘉義市兒少代表意見。

4、彰化縣兒少代表許子安：

考量現行兒少代表於部傷害防制小組不具委員身分亦無法獨立提案，建議業務單位為部傷害防制小組之兒少代表團提供更多與成人對話之機會。

5、劉組長志洋：

贊同製作懶人包或 QA，使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對於獲選後的角色、任務、以及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各組議題特色有所認識，或有助於

中央兒少代表依其關注議題進行分組，減少分組衝突。

6、中央兒少代表團（臺中市兒少代表蘇廷瑋）：

建議於地方政府辦理遴選時，逕區分為三組進行遴選。另一方面，考量部分地方政府提交中央兒少代表為不足額，致使其無法有足夠人選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故建議修訂遴選原則使地方政府至少選出 3 名中央兒少代表。

7、新北市政府：

地方政府可依業務單位提供資訊對兒少代表概略說明中央兒少代表機制與後續運作狀況，建議第 1 屆代表團組成後，由中央說明各組運作概況後再進行分組，倘有兒少間無法協調分組情形，亦由中央委託之單位於該階段介入與協助。

8、林委員月琴：

以身為部傷害防制小組委員立場而言，認為兒少代表儘管不具委員身分，仍可藉由與成人共同提案過程的互動與溝通，推動關注議題，提升自我能力。

9、業務單位：

有關中央兒少代表分組時機與所需相關資訊，將納入說明會與地方政府溝通，或製作 QA、懶人包等提供地方政府依循辦理。

10、主席：

為回應兒少代表期望於部傷害防制小組具有與委員同等之權利，建議業務單位研議修正兒少法第 28 條，明定該小組設置兒少委員法制化之可行性。於修法完成前，建議評估如何提供該小組兒少代表團與成人有更多之對話機會。

六、綜合性建議：

（一）林委員月琴：

為促進地方政府兒少代表機制運作健全、穩定，促進兒少參與地方事務，建議邀請教育部、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協助，並可製作宣導海報提供學校推廣兒少代表角色。

(二) 江委員元凱：

建議業務單位蒐集兒少代表對於遴選原則實務執行之疑慮後逐一回復。

(三) 主席：

為促進地方政府兒少代表機制運作健全、穩定，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者意見加強宣導，並請教育部、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積極協助。

案由二：有關實施第1屆中央兒少代表遴選期程，提請討論。

(一) 臺北市兒少代表詹譽翔：

遴選原則研議過程中仍遺留許多問題至今尚未解決，例如保障全國有足夠代表性的兒少、特殊身分的兒少代表如何參與代表團等，故現行規劃第 1 屆遴選期程過於倉促，應待本屆（試行期間）盤整問題、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估、逐一妥適解決後重新訂定適用第 1 屆遴選之原則（草案），不宜依據現行遴選原則逕行辦理。

(二) 臺中市兒少代表賴昱達：

依據現行遴選原則，本（109）年度為試行期間，故現行遴選原則應解釋為「待調整」狀態，由本屆彙整問題後修訂遴選原則，據以適用第 1 屆遴選。

(三) 江委員元凱：

行政上必須先經遴選原則通過，業務單位始可據以執行，故本遴選原則不應解釋為「試用的」遴選原則。

(四) 新竹縣兒少代表范智鈞：

- 1、倘依現行規劃期程辦理第1屆遴選，因新竹縣具有參選資格者極為有限，且現任兒少代表參與情況不佳，恐難以選出3人；此外，與新竹縣類似困境之縣市通常亦無提供兒少充分培力，使其準備好成為中央兒少代表，故贊同延後第1屆遴選。
- 2、108年11月11日院兒權小組第三屆第4次會議通過現行遴選原則，本屆（試行期間）可推動遴選機制愈趨完善。

(五) 嘉義縣兒少代表官芸如：

嘉義縣預期於本（109）年度 4 月份辦理地方兒少代表遴選，倘依業務單位現行規劃第 1 屆遴選即將啟動，本縣新一屆兒少代表將不及進行培力，既不了解中央兒少代表之角色亦無參與地方事務之經驗即參與遴選。

(六) 高雄市政府：

本市預訂於本年度辦理地方兒少代表遴選，爰贊同延後第 1 屆遴選期程，或者，本市將評估同時操作地方與中央兒少代表遴選之可能性。

(七) 宜蘭縣兒少代表林孟諭：

綜觀機關、與會者提出疫情考量或地方兒少代表遴選作業期程、遴選過程疑慮尚待解決（包含現行地方兒少代表不夠或多元性不足）等原因，贊同延後第 1 屆遴選期程。

(八) 中央兒少代表團（臺中市兒少代表蘇廷瑋）：

遴選原則部分內容可能不適用於第 1 屆遴選，建議後續召開會議研議修訂遴選原則，再據以辦理遴選。此外，建議訂定遴選原則定期檢討機制，使本原則愈趨完善。

(九) 林委員月琴：

為依現行期程辦理第 1 屆遴選並依兒少代表意見改善遴選過程瑕疵，建議業務單位協助與加強地方政府與兒少代表間資訊傳達。

(十) 劉組長志洋：

- 1、尊重業務單位有關第 1 屆遴選期程的考量與規劃，惟仍建議可評估於暑假以外時間辦理代表團培力活動之可行性。
- 2、本屆中央兒少代表為試行屆次，顧名思義，就是期待能透過試行找出設置原則中窒礙難行或有疑義的地方。建議業務單位應提供相關機制、管道有效蒐集兒少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意見，並務必具體落實到後續執行中，以此符合辦理試行屆次的原意，另外兒少代表也應具體提出遴選原則修正點次或全文修正，提交業務單位依程序辦理修正。

(十一) 彰化縣兒少代表許子安

倘依現行第 1 屆遴選期程，彰化縣對於遴選原則以及分組的資訊可能不夠充分，且考量疫情現況亦不便倉促安排遴選相關作業，故贊成延後遴選期程並於本（109）年度 9 月份、10 月份辦理培力活動。

(十二) 業務單位：

第 1 屆遴選事宜應依據院兒權小組 108 年 11 月 11 日通過之遴選原則辦理。倘與會者有修訂遴選原則相關提案，須經邀集專家學者、兒少與地方政府代表研商後提請院兒權小組審議，爰不宜於遴選原則修訂完成後再行辦理第 1 屆遴選。

(十三) 主席：

- 1、本遴選原則業經院兒權小組第三屆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部應落實執行，爰仍應由業務單位及

地方政府配合辦理。若本屆（試行期間）中央兒少代表有修正意見，請研提修正草案交業務單位依程序進行相關工作。

- 2、因應業務單位依與會者意見籌備辦理說明會或製作中央兒少代表遴選機制單張、手冊或懶人包等期程規劃，請地方政府於 109 年 8 月中旬提交第 1 屆中央兒少代表名單，後續代表團培力活動延後於 9 月份辦理，以維持原訂第 1 屆中央兒少代表可於第 4 季參與院兒權小組與部兒權小組會議（包含 10 月份部兒權小組委員會議、11 月份院兒權小組委員會議）之規劃。

臨時動議：建請修訂遴選原則，並據以遴選第1屆中央兒少代表，提請討論。

- (一) 現行遴選原則是否適用於第 1 屆遴選。（參見案由二有關實施第 1 屆中央兒少代表遴選期程）

- (二) 現行遴選機制由地方政府辦理中央兒少代表遴選之適宜性：

- 1、臺北市兒少代表詹譽翔：

中央政府不宜依賴地方政府辦理遴選與培力，建議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與署長有約」活動，於第 1 屆遴選前分區為各縣市承辦人及兒少代表辦理說明會或培力課程，以助於傳達中央兒少代表的任務。

- 2、林委員月琴：

現行遴選原則規劃由地方政府辦理遴選，其理念是認為兒少應先參與地方事務、政策與措施研議過程，關注學校以外事務，進而有能力為中央政策提出意見。

- 3、江委員元凱：

遴選原則研議過程中曾定位遴選方式為「策動在中央、培力在地方」，使縣市得按地方需求進行規劃。

4、中央兒少代表團（嘉義市兒少代表張耿榮）：

部分地方政府辦理兒少代表遴選與培力的人力仍然不足，希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能多挹注資源或具體方法。另一方面，業務單位為中央兒少代表規劃的培力活動一年 2 次，對於這群有機會參與中央決策的兒少代表能力提升是稍嫌不足的。

5、劉組長志洋：

在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長期合作努力下，各縣市保障兒少代表多元性的程度愈趨平衡。下一階段，第 2 屆、第 3 屆中央兒少代表遴選模式或許可以參考其他國家作法採用直選模式，擴大中央兒少代表參選資格，並討論由成人遴選兒少代表以外的可能方式。

6、業務單位：

現行中央兒少代表遴選機制由各地方政府辦理，緣於遴選原則研議過程中提出集中遴選制與地方遴選制兩方案，經逐一詢問各縣市兒少代表選擇，多數縣市兒少代表選擇地方遴選制。

(三) 中央兒少代表之代表性及多元性：

1、中央兒少代表團（臺中市兒少代表蘇廷瑋）：

地方政府遴選中央兒少代表機制無法促成中央兒少代表具族群多元性，建議業務單位關注地方政府兒少代表是否具多元性，始能從根本解決問題。

2、江委員元凱：

遴選原則研議過程中曾定位中央兒少代表之代表性：中央兒少代表名額有限，並採取由地方政府兒少代表中遴選之方式，是期待遴選出之中央兒少代表能集結地方各類族群、處境的兒少意見並進行內部討

論與總結，憑以具有代表性，代表該縣市之兒少向中央表示意見。

3、林委員月琴：

近年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已納入兒少代表多元性為給分標準，以保障弱勢兒少平等參與權利。(關於兒少代表代表性見解同江委員說明)

4、高雄市政府：

本市訂有優先錄取特殊處境兒少擔任地方兒少代表相關規範，惟如何激勵各類處境兒少參選仍是困境。

5、業務單位：

關於特殊處境兒少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之方式，於遴選原則研議過程中已經多次討論。現行遴選機制採各地方政府遴選 1 至 3 名中央兒少代表方式辦理，倘該名額內須兼顧性別或特殊處境保障名額，恐有礙地方政府執行，且恐迫使特殊處境兒少被標籤、迫於壓力而為該縣市中央兒少代表名額挺身而出。因此，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倘有與兒少特殊處境相關議題，將透過民間團體推薦等管道邀請該類處境兒少參與會議。以此類方式填補中央兒少代表之多元性。

(四) 本屆（試行期間）中央兒少代表任期展延之必要性：

1、雲林縣兒少代表張世拓：

建議延長本屆（試行期間）任期，使其就運作期間發現問題有更充裕時間與業務單位討論解決方法。

2、中央兒少代表團（臺中市兒少代表蘇廷瑋）：

(1) 倘兒少代表與中央無法就遴選過程問題達成解決方式之共識，建議延後辦理第 1 屆遴選及暑期培

力活動期程。

- (2) 另考量地方政府對兒少代表的培力程度不一，無參與公共事務經驗之兒少甫成為中央兒少代表首須培力其能力，故建議延長本屆（試行期間）任期 1 年，使 110 年同時為本屆（試行期間）與第 1 屆在任，有充裕時間進行交接、傳承並解決更多問題。

3、林委員月琴：

現行遴選原則已訂本屆（試行期間）任期，爰不宜將試行期間展延。兒少代表提出修訂遴選原則意見，倘因會議次數有限或議題複雜而不及完成，即由第 1 屆續行追蹤與推動。

4、新北市政府：

本屆（試行期間）中央兒少代表有部分人員為未滿 18 歲者，可由這群兒少紀錄本屆不及解決、尚須周延討論之議題及構想，並持續參與第 1 屆遴選或以其他方式傳承，使這些議題可於第 1 屆繼續推動。

5、業務單位：

本屆（試行期間）任期已於遴選原則明訂，且該任期於遴選原則研議過程經各方意見均未認為不當，故不宜進行調整。另一方面，按遴選原則精神，兒少參與的主體應回歸為未滿 18 歲之兒少，因此，限於 110 年 1 月 1 日為未滿 18 歲者始得參與第 1 屆遴選。

6、主席：

為本屆（試行期間）中央兒少代表團經驗傳承，請業務單位研議本屆行政院與本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兒少委員及列席兒少代表（約 15 名）擔任培力第 1 屆中央兒少代表種子輔導陪伴之可行性。

7、劉組長志洋：

呼應主席所提由本屆（試行期間）部分中央兒少代表擔任培力第 1 屆中央兒少代表種子之構想。香港兒少表意機制也有類似陪伴者的模式，由民間提供資源，使參與過小特首的這群人，為延續其熱忱與想法而成立培力組織「童夢同想」，並擔任培力講師，持續與政府、民間團體分享其有關兒少代表遴選方式、課程規劃的想法。期許業務單位運用政府資源支持這類以兒少為主體、致力於兒少培力工作的組織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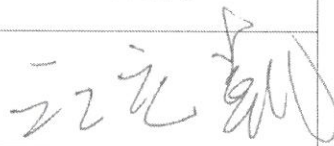
8、林委員月琴：贊同主席關於培力種子之構想。

衛生福利部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9 次諮詢會議
(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原則實務執行釋疑
及啟動第 1 屆遴選作業)
出席狀況

時間：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持人：簡署長慧娟（李副署長臨鳳代）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秘書長	葉大華	
2	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白麗芳	(請假)
3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	理事長	王薇君	(請假)
4	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	秘書長	江元凱	
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校長	楊金寶	
6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林月琴	
7	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團	兒少代表	張耿榮	
8	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團	兒少代表	蘇廷瑋	
9	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團	兒少代表	許家銘	
10	新北市政府	科長	劉倩如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1	新北市兒少代表			(請假)
12	臺北市政府	股長	莊美琪	莊美琪
13	臺北市政府	科員	許家嘉	許家嘉
14	臺北市兒少代表 (兼中央兒少代表)		詹譽翔	詹譽翔
15	桃園市政府	社工員	謝佳云	謝佳云
16	桃園市兒少代表 (兼中央兒少代表)		鄒新猷	鄒新猷
17	臺中市政府	科長	王麗馨	王麗馨
18	臺中市兒少代表 (兼中央兒少代表)		賴昱達	賴昱達
19	臺南市政府	社工	陳寶如	陳寶如
20	臺南市兒少代表 (兼中央兒少代表)		胡源馨	胡源馨
21	高雄市政府	督導	周庭鈺	周庭鈺
22	高雄市兒少代表		蔣楠軒	蔣楠軒
23	宜蘭縣政府	社工	黃君卉	黃君卉
24	宜蘭縣兒少代表 (兼中央兒少代表)		林孟諭	林孟諭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5	新竹縣政府	辦事員	胡任珉	胡任珉
26	新竹縣兒少代表（兼中央兒少代表）		范智鈞	范智鈞
27	苗栗縣政府	科員	邵慧芬	邵慧芬
28	苗栗縣兒少代表		徐瑋佑	徐瑋佑
29	苗栗縣兒少代表陪同人員			
30	彰化縣政府	約僱人員	蔡坤騰	蔡坤騰
31	彰化縣兒少代表（兼中央兒少代表）		許子安	許子安
32	南投縣政府			(請假)
33	南投縣兒少代表			(請假)
34	雲林縣政府			(請假)
35	雲林縣兒少代表（兼中央兒少代表）		張世拓	張世拓
36	嘉義縣政府	社工員	鄭楓樺	鄭楓樺
37	嘉義縣兒少代表（兼中央兒少代表）		官芸如	官芸如
38	屏東縣政府	社工員	鄭祥輝	鄭祥輝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9	屏東縣兒少代表		蘇蕙敏	蘇蕙敏
40	臺東縣政府			(請假)
41	臺東縣兒少代表			(請假)
42	花蓮縣政府	社工師	陳金源	陳金源
43	花蓮縣兒少代表 (兼中央兒少代表)		呂威	呂威
44	基隆市政府	社工師	江俊良	江俊良
45	基隆市兒少代表 (兼中央兒少代表)		林廷翰	林廷翰
46	新竹市政府	社工	陳彥伶	陳彥伶
47	新竹市兒少代表 (兼中央兒少代表)		林睿霖	林睿霖
48	嘉義市政府	約僱人員	蘇珊玉	蘇珊玉
49	嘉義市兒少代表 (兼中央兒少代表)		林惠淨	林惠淨
50	澎湖縣政府			(請假)
51	澎湖縣兒少代表			(請假)
52	金門縣政府	社工	劉宥茹	劉宥茹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53	金門縣兒少代表		楊子毅	楊子毅
54	連江縣政府			(請假)
55	連江縣兒少代表			(請假)
5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	副組長	林資芮	(請假)
5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	科長	張婉貞	張婉貞
5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	助理專員	張雅嫻	張雅嫻

